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4395號

原　　告　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偉
訴訟代理人　梁穗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俊騰即吳俊騰出租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吳玲華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皇其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壽美
　　陳美華
　　陳麗美
　　陳美珠
　　陳世鎮
　　陳世上
　　呂詹金桂
　　呂柏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